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01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 附件一

主旨：轉知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14年「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14年9月23日聯基字第11409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2765-2000轉5179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04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8 號 12 樓

聯絡人：楊喬涵

電話：02-27652000#5179

E-mail：neko.yang@udngroup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（圓夢助學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基字第 114090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「114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」乙份。

主旨：陳送本會「114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 貴司惠允發函轉知各大學（不限科系）及「圓夢助學網」協助代為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及獎助認真向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，辦理「114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」活動。

二、「114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」

1.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2. 申請資格：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工、高職）畢業，且於 114 年度進入國內各大學日夜間部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
3.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**不包括**：五專、二專、四技、空中大學、進修推廣部學分班。

三、隨函附上獎學金相關申請辦法，**僅受理線上報名**，詳情請線上查詢：

本會官網(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>)年度活動專區【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】。

四、若有詢問事項，請電洽 (02)2765-2000#5179 楊小姐，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3:30~17:00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

1140101710 收文日期:114/09/24

114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鼓勵及獎助認真向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高中（職）畢業，且於 114 年度進入國內各大學之日夜間部一年級新生，同時高中（職）三年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1. 錄取名額上限為大學新生二十名，其中十五位為畢業於一般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五位為畢業於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（定義以教育部公告為依據）。成績分開評比（任何一組如有錄取名額不足者，得由另一組名額遞補之）。
2. 大學新生錄取者，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1. 自 114 年 9 月 25 日起受理線上報名，線上填寫申請表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fund.udngroup.com/NewsCPScholarship.php>)。
2. 高中（職）三年總成績單及 114 年度大學註冊證明：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戳記（成績單提供不完整三學年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3. 上傳指定短文：
114 年度題目為：**我如何準備學習歷程**
4. 說明：內容三要素：一個實例＋一個學習行動＋一個心得分享。
 - (1).請用標楷體 13 級字編輯，800 字（±10%皆可），文末附 1 張學習現場相關照片（自行拍攝或具授權之素材，並註明攝影／來源）須以 PDF 檔格式上傳。
 - (2).不限制是否使用 AI（如使用，請在文末 1-2 行簡要揭露：使用了哪些工具、做了哪些步驟）
 - (3).參考寫作題目
題目一「我的第一次嘗試：把小專題做成大故事」
回顧你在準備學習歷程時，曾設計或完成的一次小專題，描述過程、遇到的挑戰，以及它如何轉化為你的動力或故事。
題目二「被拒絕之後：一份作品如何重生」
寫下你曾在準備作品或比賽時遭遇的挫折（例如評審建議、作品被退回、方向錯誤），你如何修正，並從中獲得什麼啟發。

題目三「從社團到檔案：把熱情化為學習歷程」

分享你如何把一次社團、志工、營隊或活動的經驗，轉化為學習歷程檔案的一部分，以及它對你申請大學或自我理解的影響。

題目四「一張照片的故事：我的學習歷程代表作」

挑選你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最具代表性的一張照片，說明它的場景、背後的行動，以及你從中得到的重要啟發。

(4).在短文上請勿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識別資料，均由本會統一編碼送審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

1. 申請期限：自 1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2. 收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人應線上提出本辦法第四條所訂全部申請文件，上傳註冊證明及高中（職）三年總成績單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3. 洽詢電話：(02)2765-2000#5179 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3:30~17:00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1. 評審：由本會邀請資深新聞工作者擔任評審進行審閱。
2. 評選方式：
 - (1). 初選：高中（職）三年成績總平均，擇優前 50%，即具備當屆獎學金得主之候選資格。
 - (2). 決審：以短文成績占總分 70%、高中（職）三年成績總平均占總分 30% 之計算方式，擇優錄取當屆之得獎者（同分時之排序，依次是指定短文分數、短文比序，總分比序）；短文之評審配分比為文筆流暢 40%、邏輯清晰 30%、觀點新穎 30%。
3. 得獎公布、通知及贈獎方式：獲獎者將逐一通知，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合報系媒體，擇期舉辦贈獎典禮。